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报送部门责任清单的说明

目前，本部门共有行政权力事项3项，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对应各具体权力事项按照一个权力事项一份责任清单的要求，责任清单共编制3张，其中行政处罚类责任清单1张、行政检查类责任清单2张（截止到2020年12月20日）。

与之前已公布清单相比较，无变化。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任清单（一）**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 | 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 |
| 2 | 指导、协调、督促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
| 3 | 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审批、备案及日常监管； |
| 4 |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 |
| 5 | 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 |
| 6 | 牵头处置互联网信息内容突发事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
| 7 | 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及网络行为主体身份信息核对等基础管理工作； |
| 8 | 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9 |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 10 | 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无 |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任清单（表二）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三条规定……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二）……（三）……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运行过程中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换发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3.《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4。《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第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拒不按照本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的，应当通过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向公众提示该互联网信息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并依照各自职责对该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网信办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公众投诉、举报及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报请查处等方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网信办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并制作调查(检查)笔录。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并应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如承办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案件定性、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中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人违法行为，应当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进行集体讨论。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5.决定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期限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及其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8725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
| 责任主体 |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2.处置责任：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物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信息。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及其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872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责任主体 |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2.处置责任：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实施约谈、停止相关服务活动、暂停新闻信息更新等处置。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事后管理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信息。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关及其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8725 |